

居家式托育服務(保母)因應 COVID-19 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

110 年 07 月 26 日訂定
 111 年 03 月 09 日修正
 111 年 05 月 09 日修正
 111 年 10 月 05 日修正
 111 年 11 月 04 日修正
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
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
 112 年 02 月 17 日修正
 112 年 03 月 17 日修正

項目	注意事項
感染管制教育訓練	1. 地方政府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加強辦理實體或線上教育訓練，使居家保母了解疫情現況、我國現階段相關規定、於何處查閱相關最新資訊與指引、以及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/咳嗽禮節、環境清潔消毒、疑似個案送醫之防護等感染管制措施。
自主防疫管理措施	2. 依自主防疫指引，自主防疫期間，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(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、6 歲以下幼童、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)。 3. 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家長下載台灣社交距離 APP，確實掌握是否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。 4. 居家保母或其同住成員、嬰幼兒或其同住成員屬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；無症狀者，可正常生活、提供及使用服務，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。 5. 有發燒或疑似呼吸道感染症狀者，建議要佩戴醫用口罩。 6. 管制訪客人數，於門口協助訪客執行手部衛生，備有訪客紀錄，記載來訪日期、來訪對象、訪客姓名、聯絡資料與有無發燒等疑似感染症狀等資訊。並限制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或發生疑似感染症狀之家長、接送者及訪客進入。 7. 落實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每日健康狀況監測，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或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時，應主動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治療。 8. 縮短接送流程與時間，避免逗留或降低進出室內的頻率。嬰幼兒送托及接回後，落實相關消毒清潔程序。

項目	注意事項
	9. 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，請儘速使用 COVID-19 抗原快篩試劑(2 歲以上嬰幼兒、保母及同住成員)進行篩檢，若快篩結果陽性， <u>依第 19 點規定辦理</u> 。
環境衛生 空間規劃	10. 每日以適當消毒劑(如:1,000ppm 漂白水)消毒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，如：門把、手推車、工作台、餐桌、更換尿布台、嬰兒床欄、兒童遊戲設施及玩具等，並視使用情形增加廁所及浴室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。
	11. 設有充足洗手設備(包括洗手台、肥皂或手部消毒劑、酒精性乾洗手液)，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、擦手紙等相關耗材，及提醒嬰幼兒落實手部衛生行為。
	12. 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，使用專屬餐具，避免共食，並於每次用餐完畢後，進行用餐環境清潔。
	13. 清潔用具與托兒用品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；清潔用具如抹布、拖把要經常清潔、消毒並定期更換。
	14. 每週盤點個人防護裝備、手部衛生用品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，儘量維持至少可提供 1 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。
	15. 預先規劃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暫時就地安置所需之隔離空間，隔離空間應與其他嬰幼兒距離至少 2 公尺以上，遠離用餐區、通風良好、容易清潔消毒。
疑似案例 應變處置	16. 居家保母知悉或發現自身、同住成員、嬰幼兒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為陽性者，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再由該中心通報社會局(處)(如附表)。
	17. 若快篩結果陽性， <u>依第 19 點規定辦理</u> 。
確診病例 應變處置	18. 居家保母提供服務期間，知悉自身、同住成員、嬰幼兒有確診者，應立即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社會局(處)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防疫人員之隔離、採檢等防疫措施。
	19. 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若為 COVID-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， <u>建議進行「0+n 自主健康管理」(0 天及次日起 5 天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)</u> 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，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10 天無需採檢，即可解除。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(65 歲以上長者、孕產婦、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/免疫低下病史者等)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。
	20. 嬰幼兒停托期間，家長得依照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請假(含防疫照顧假)自行照顧。
	21. 出現確診病例後，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；恢復服務前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。

項目	注意事項
	22. 曾確診個案如需使用或提供服務，應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。另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（無症狀者適用）15 天以上至 3 個月內，得免除各項自費或公費 COVID-19 篩檢及相關隔離。
	23. 除第 19 點規定外，尊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參酌本規範，落實自主應變。

資料來源：托嬰中心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。

註 1：消毒水泡製方法：

1,000ppm（1：50）消毒水係以 1 公升清水加入 20c. c. 漂白水。

5,000ppm（1：10）消毒水係以 1 公升清水加入 100c. c. 漂白水。

註 2：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等相關防疫措施與規範，將依據疫情發展適時檢討調整，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，請上網參閱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（或 0800-001922）洽詢。

附表、居家式托育服務(保母)COVID-19 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陽性通報單（範例）

通報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保母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托育地址：_____縣/市 _____

保母總人數：_____ 服務對象總人數：_____

	個案姓名	人員類別	身分證字號 /居留證號	年齡	病毒核酸檢驗採檢院所 名稱	安置場所 (如仍於托育場所內，請註明地點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※保母發現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陽性之個案請於 24 小時內填具本表回傳轄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社會局(處)，並盡速取得病毒核酸檢驗報告。